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
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
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责 任 表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967660001

电话：13967660001

传真： /

传真： /

邮编：317600

邮编：317600

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9
表三	19
表四	26
表五	28
表六	36
表七	39
表八	5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61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63
附图 5：我公司现场照片	64
附件 1：营业执照	71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72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76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77
附件 7：危废台账	86
附件 8：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92
附件 9：用水量数据	96
附件 10：活性炭碘值报告	97
附件 11：竣工、调试公示	98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99
附件 13：胶黏剂 MSDS	108
附件 14：水性漆 MSDS	115
附件 15：检测报告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1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拉杆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076220851U001Y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 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 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州市三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8）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2021 年 11 月 25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2）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3）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14）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3]184 号（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4 年 5 月）； 注：项目竣工时间/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1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冲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6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涂胶废气、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涂胶、硫化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4。另外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20	2.7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标准说明：

①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值相同，按照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原则，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限值。

②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臭气浓度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厂界臭气浓度标准值相同，按照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原则，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其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限值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400	30
3	悬浮物	300	5
4	石油类*	-	0.5
5	氨氮	35	1.5 (2.5)
6	总磷	8	0.3
7	总氮	50	12 (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6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中的三级标准，即 $\leq 20\text{mg/L}$ 。另外，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进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序号	污染物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 200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0
4	悬浮物	≤ 500
5	氨氮	≤ 40
6	总氮	≤ 150
7	石油类	≤ 30

(3) 噪声**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目前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对 VOCs 需进行总量控制；同时根据《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对 CS₂ 也需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VOCs、CS₂、颗粒物。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颗粒物	VOCs	CS ₂
达标外排量	0.041	0.002	0.093	0.883	0.045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41	0.002	0.093	0.883	0.045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
削减替代量	/	/	/	0.883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 0.041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093t/a、VOCs 0.883t/a 和 CS_2 0.045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颗粒物、 CS_2 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玉环上年度为达标区域，因此本项目 VOCs 实行 1:1 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883t/a，故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883 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转为正式执行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1]86号），我公司新增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约 0.72 t/a），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因其他行业排污权交易平台尚在构建中其 VOCs 总量暂不购买，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约 0.163 t/a），待以后平台建立再另行调剂或交易。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我公司本次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目前建设了硫化机、涂胶机、1#自动喷漆流水线（干式喷台 2 个）等设备，2#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建设产能为环评的 66.7%。本次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按照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工序换算评价。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上文分析扣除未建设部分设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1-10。

表 1-10 先行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环评分析	环评换算先行	备注
DA00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5	0.0233	按照 66.7% 换算。
		无组织	0.041	0.0273	
DA002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	0.0013	
		无组织	0.002	0.0013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	CS ₂	有组织	0.021	0.014	
		无组织	0.024	0.016	
	VOCs	有组织	0.040	0.0267	
		无组织	0.047	0.0313	
	漆雾（颗粒物）	无组织	0.093	0.062	
		无组织	0	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1	0.221	
		无组织	0.389	0.259	
合计	颗粒物		0.093	0.062	/
	二硫化碳		0.045	0.030	/
	非甲烷总烃 ^① （涂胶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0.796	0.531	/
	VOCs ^② （硫化工序含非甲烷总烃）		0.087	0.058	/
	总 VOCs （非甲烷总 ^① +VOCs ^② ）		0.883	0.589	/

注：根据环评源强分析内容，项目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喷淋废水、喷枪清洗等生产废水均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员工配备 60 人，约为环评设计的 60%，故先行项目废水排放量根据 60%换算为 810t。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先行项目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换算先行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350	810
COD _{Cr}	0.041	0.0243
氨氮	0.002	0.0012
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气		
颗粒物	0.093	0.062
VOCs	0.883	0.589
CS ₂	0.045	0.030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厂房共 2 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3933.33m²，主要从事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8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076220851U001Y。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2#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具备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能力。（未建设部分设备及产能，待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后，委托台州市三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次项目由我公司自行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雨水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随后我公司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及我公司先行项目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本竣工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地理位置（经度：121° 15' 53.643"，纬度：28° 7' 5.895"）。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配备员工为 60 人，我公司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表 2-1，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2-2，产品方案一览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2-5。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我公司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少。

表 2-2 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1#自动喷漆流水线、硫化区、液压区、冲压区、涂胶区、物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自动喷漆流水线、硫化区、冲压区、涂胶区、物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2#自动喷漆流水线、仓库、打包区和办公室；	液压区、仓库、打包区和办公室；

注：我公司实际液压区布置于 2F，2#自动喷漆流水线暂未建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万件）	实际建设产能（万件）	备注
1	汽车拉杆总成	25	16.67	大小不一，平均单个重量在 8.2 kg 左右（橡胶部分约 1.1 kg、金属部分约 7.1 kg）

注：项目分阶段建设，产能较环评减少。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台）	换算先行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较换算先行数量变化量
1	硫化	注压硫化机	25	17	25	+8（备用）
2	机加工	普通冲床	24	16	16	一致
3		自动冲床	10	7	7	一致
4		自动上料机	23	16	16	一致
5		旋铆机	3	3	3	一致
6		液压油	21	15	15	一致
7		自动涂胶机	1	1	1	一致
8	喷漆	干式喷漆台	2	2	2	一致
9		1#自动喷漆流水线	4 把 (2 用 2 备)	4 把 (2 用 2 备)	4 把 (2 用 2 备)	一致
10		烘道	1	1	1	一致
11		2#自动喷漆流水线	水帘喷漆台	1	0	一致
12			自动静电喷枪	2	0	一致
13			烘道	1	0	一致
14	打标标	激光打标机	5	4	4	一致
15	包装	打包机	8	6	6	一致
16		包装流水线	1	1	1	一致
17	实验室	拉伸测试机	1	1	1	一致
18		疲劳测试机	1	1	1	一致
1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	3	3	一致
20		储气罐	2	2	2	一致
21	环保工程	涂胶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一致
22		硫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一致
23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一致

注：我公司目前硫化机已建设 25 台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最多 17 台硫化机同时开启，多出 8 台设备为备用

设备，今后不再增加。其余设备数据均与环评换算先行数量一致。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万件）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		换算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	设计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已建设数量	
汽车拉杆总成	硫化机	25	25	硫化机	25	16.67
	自动静电喷枪	6		自动静电喷枪	4	

注：项目已建主要生产设备已满足先行项目生产能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统计期间（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产量（万件）	折算全年产量（万件）	先行项目年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汽车拉杆总成	4	16	16.67	96.0

注：根据调试期间生产负荷，项目已达稳定的生产状态。

表 2-7 调试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换算先行年用量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橡胶	t	300	200	47.9	200	外购经密炼和开练后的成品橡胶
2	冷轧板	t	2000	1334	316	1317	/
3	胶黏剂	t	7	4.67	1.11	4.62	水性胶黏剂
4	水性漆	t	20	13.4	3.20	13.33	无需调配
5	组装配件	万套	25	16.67	4	16.67	螺母等
6	液压油	t	0.85	0.57	0.135	0.56	/
7	润滑油	t	1.53	1.02	0.24	1.00	用于冲压拉伸成型

注：项目调试期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生产负荷约为 96%，达产年消耗量为类推得出。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换算先行一致，类推达产年耗量与环评换算先行年用量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我公司调试统计期间（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用水量数据（附件 9），用水量为 250t，生产负荷约 96%，故类推满负荷年用水量约为 1042t。

（1）调试期间水平衡

调试统计期间用水量约为 250t。其中，喷淋用水约 60 吨，喷枪清洗用水约 0.85t。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189.15t，按照约 0.9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0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我公司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170t。（项目水帘喷漆柜暂未建设，故水帘废水暂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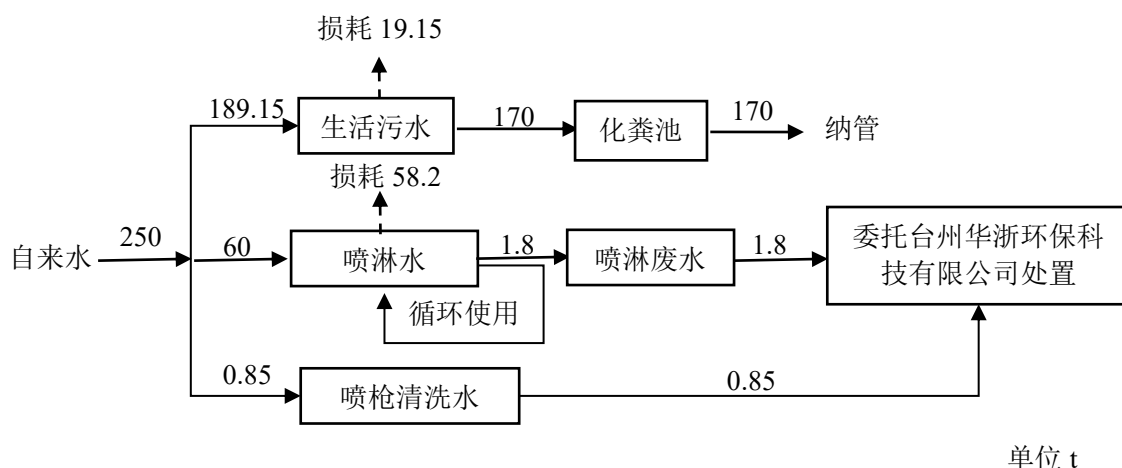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满负荷全年用水量约为 1042t。其中，喷淋用水约 240 吨，喷枪清洗用水约 3.55t。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798.45t，按照约 0.9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9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我公司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19t。（项目水帘喷漆柜暂未建设，故水帘废水暂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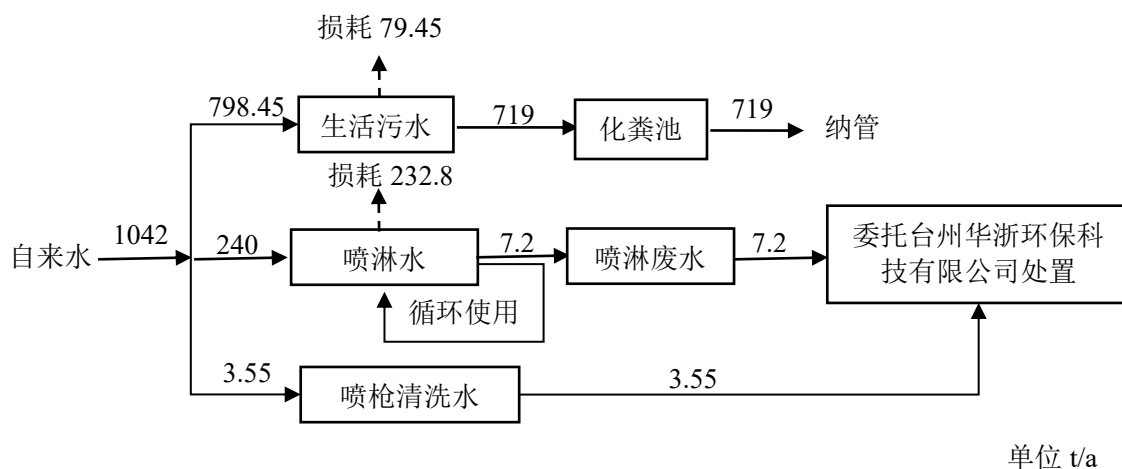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3：

（1）汽车拉杆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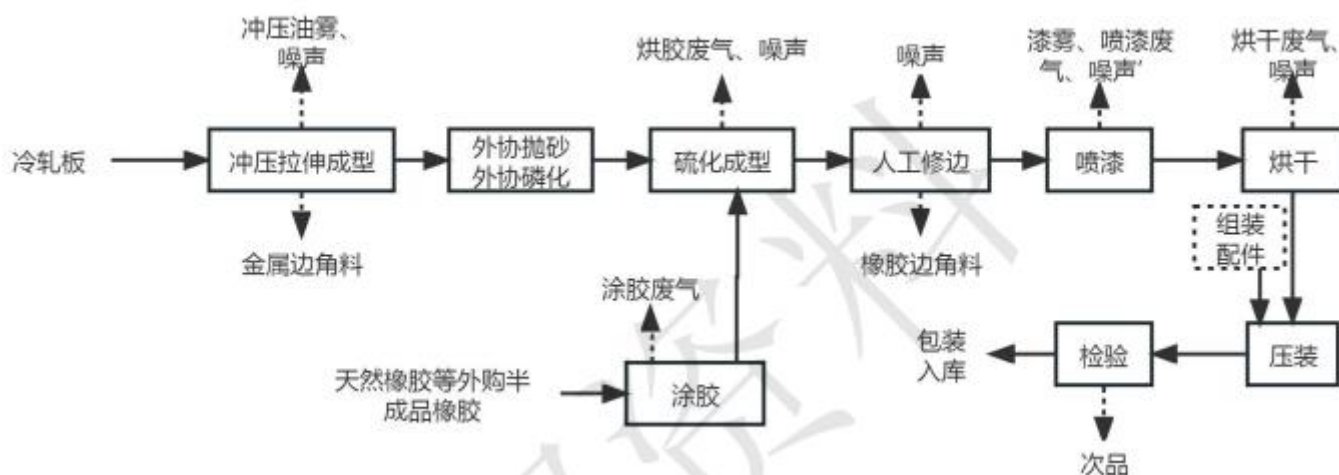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拉杆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冷轧板经冲床、液压机等冲压拉伸成型，冲压拉伸成型过程中使用少量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润滑油大部分随工件带走，工件冲压成型后外协抛砂和磷化处理，外协处理回厂的工件与外购的半成品橡胶一同放入硫化机硫化成型，外购的半成品橡胶需经涂胶处理，硫化机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 160℃左右，硫化时间根据产品规格大小不等，平均在 180s 左右。硫化后的配件经人工修边后喷涂水性漆。喷漆烘干后的工件与外购的组装配件压装成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喷漆、烘干：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涂，先行项目共建设了 1 条自动喷漆流水线，1#喷漆流水线位于厂房一层。喷漆线建立相对密闭的喷漆房，其中 1#自动喷漆流水线设置两个干式喷台，单个喷台配备两把自动喷枪（1 备 1 用），喷漆工序进行时，1 条喷漆线的喷漆房门关闭，喷漆房两端仅留有供流水线上挂工件进出开口，确保喷漆房的密闭性喷涂后工件进入烘道流平烘干，1 条喷漆线均不单独设置流平区段，烘道均采用电加热。

冲压工序产生少量冲压废气、废润滑油和金属边角料，涂胶过程有涂胶废气产生，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漆雾）、喷漆及烘干废气，修边过程会有少量橡胶边角料产生，检验过程会有少量废次品产生。

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2.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小。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我公司实际液压区布置于 2F，2#自动喷漆流水线暂未建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上述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敏感点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见表 2-2	平面布局见表 2-2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冲压、硫化成型、修边、喷漆、烘干、组装、检验。	冲压、硫化成型、修边、喷漆、烘干、组装、检验。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我公司目前硫化机已建设 25 台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多 17 台硫化机同时开启，多出 8 台设备为备用，今后不再增加。其余设备数据均与环评换算先行数量一致，2#喷漆线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否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7、不涉及。	/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1）涂胶废气：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硫化废气：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1）涂胶废气：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硫化废气：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干式喷台）及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8、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无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涂胶废气排气筒（DA001），不低于 15m。 （2）硫化废气排气筒（DA002），不低于 15m。 （3）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不低于 15m。	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涂胶废气排气筒（DA001），20m。（2）硫化废气排气筒（DA002），20m。（3）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20m。	10、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用防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等。	噪声防治措施： 我公司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11、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液压油、润滑油等包装容器应具有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危废仓库、油品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2）防渗控制：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特别是液压油、润滑油等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3）渗漏、泄漏检测：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我公司加强源头控制，危废仓库、油品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按照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	11、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委托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加强风险意识、安全管理等讲座。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1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项目变化情况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350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废水	3.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	经厂区收集后全部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先行项目暂未产生。
水喷淋废水	7.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		经厂区收集后全部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喷枪清洗废水	5.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		

注：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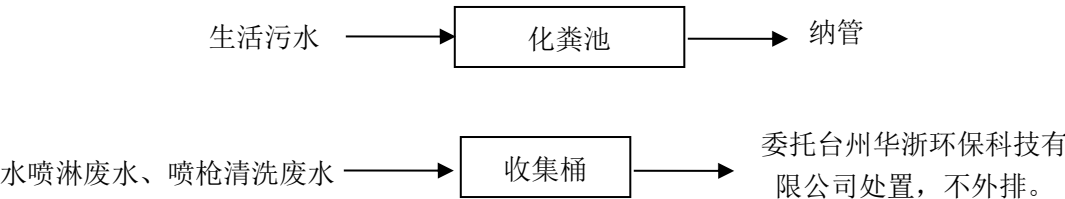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涂胶、喷漆、烘干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涂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4000m³/h）	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5000m³/h）

硫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CS ₂ 、臭 气浓度	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8000m ³ /h）	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8000m ³ /h，装配变频器）
喷漆、烘干 废气 (DA003)	漆雾、非甲 烷总烃、臭 气浓度	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干式喷台）及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注：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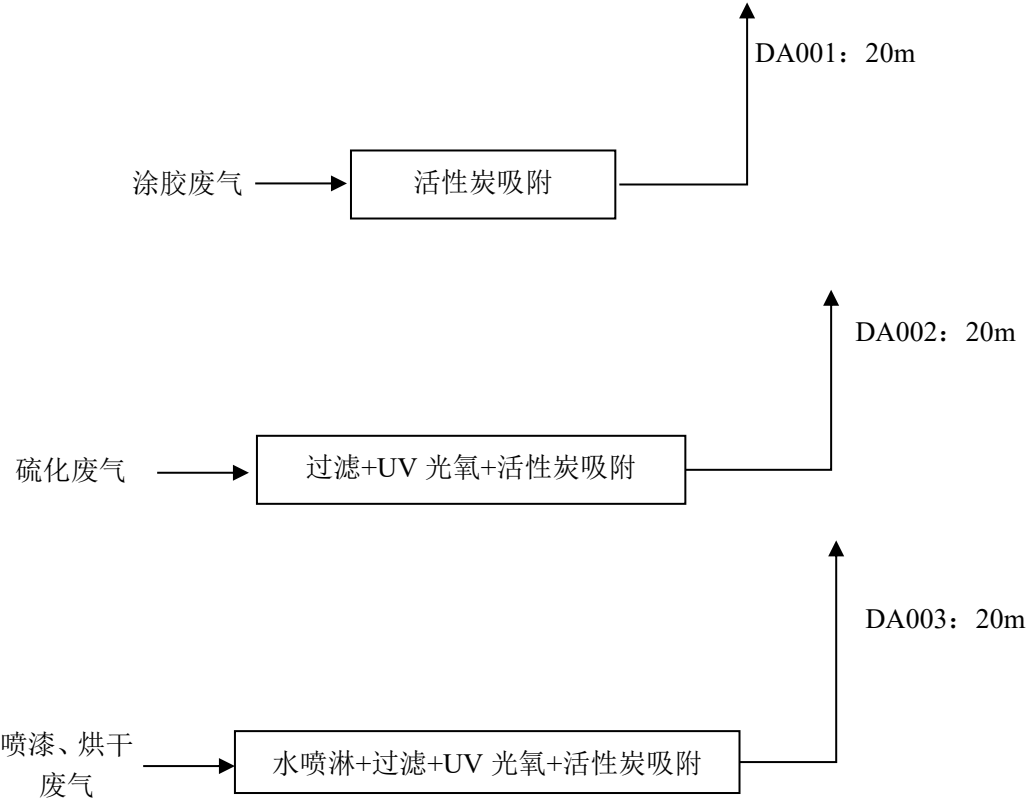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机械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注压硫化机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用防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等。	我公司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	普通冲床		
3	自动冲床		
4	自动上料机		
5	旋铆机		
6	液压油		
7	自动涂胶机		
8	自动喷漆流水线		
9	激光打标机		
10	打包机		
11	包装流水线		
12	拉伸测试机		
13	疲劳测试机		
14	空压机		
15	储气罐		
16	涂胶废气处理设备		
17	硫化废气处理设备		
18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废验收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险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3-5。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核算先行项目产生量（t/a）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0.33	0.077	0.3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900-099-S59	196.351	130.966	31	129.436		
3	橡胶边角料	修边		900-006-S17	19.5	13	3	12.526		
4	废次品	检验		900-099-S59	41	27.35	6.5	27.14		
5	漆渣	涂装	危废废物	HW12 900-252-12	5.325	3.55	0.85	3.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6	危险废包装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62	1.08	0.256	1.07		
7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19	1.299	0.3	1.25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652	/	1.5	9		
9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1	0.1	暂未产生	0.1		
10	废润滑油	冲压拉伸		HW08 900-214-08	0.14	0.093	暂未产生	0.093		
1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5	0.33	暂未产生	0.33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	0.135	0.03（2 个）	0.13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15	9	2	8.3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注：废油桶换算先行项目产生量=9 桶*15kg=0.135t/a，废过滤棉换算先行产生量=10kg*12 次+1.179t/a=1.299t/a，生活垃圾按照 60%换算。其余根据先行项目产量比例 66.7%换算。										

注：调试期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为 96%，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其中统计周期内，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暂未产生，故类推达产时年产量均以环评换算计。另外，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设计填装量为 300kg、TA002 活性炭填装量为 600kg、TA003 活性炭填装量为 600kg，更换周期为 2 月 1 次，故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9t，先行项目活性炭填装量较环评略减少，通过增加更换频次，以达到较好的处理效率。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我公司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和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总面积 30m²。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 5m²，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m ² ）	实际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30	30	1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5	2.5	1F

注：我公司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活性炭到更换周期时由处置单位更换直接转运，不暂存于危废堆场。其余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 3 个月 1 次，现有危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6) 项目采样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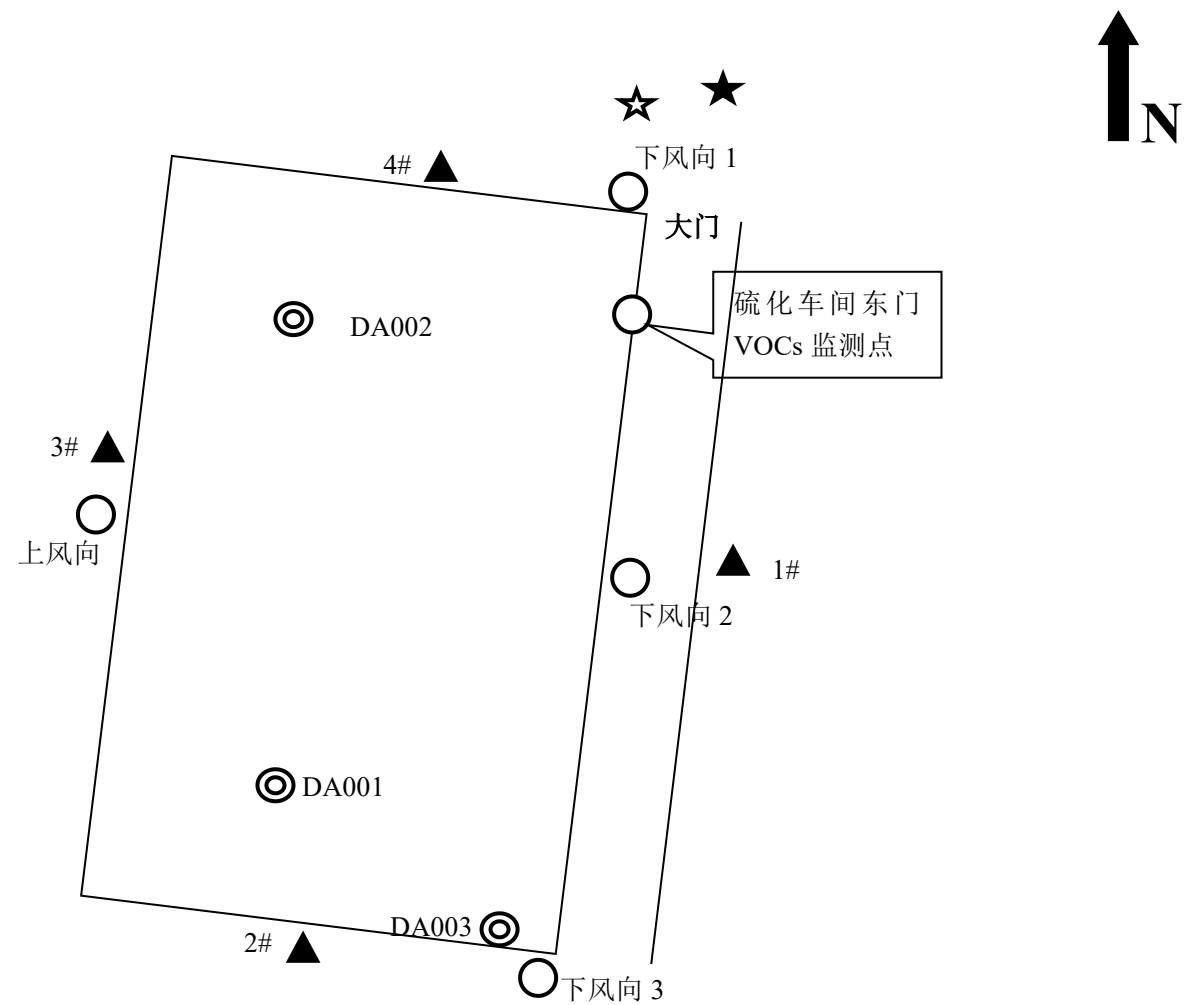


图 3-6 采样点位图（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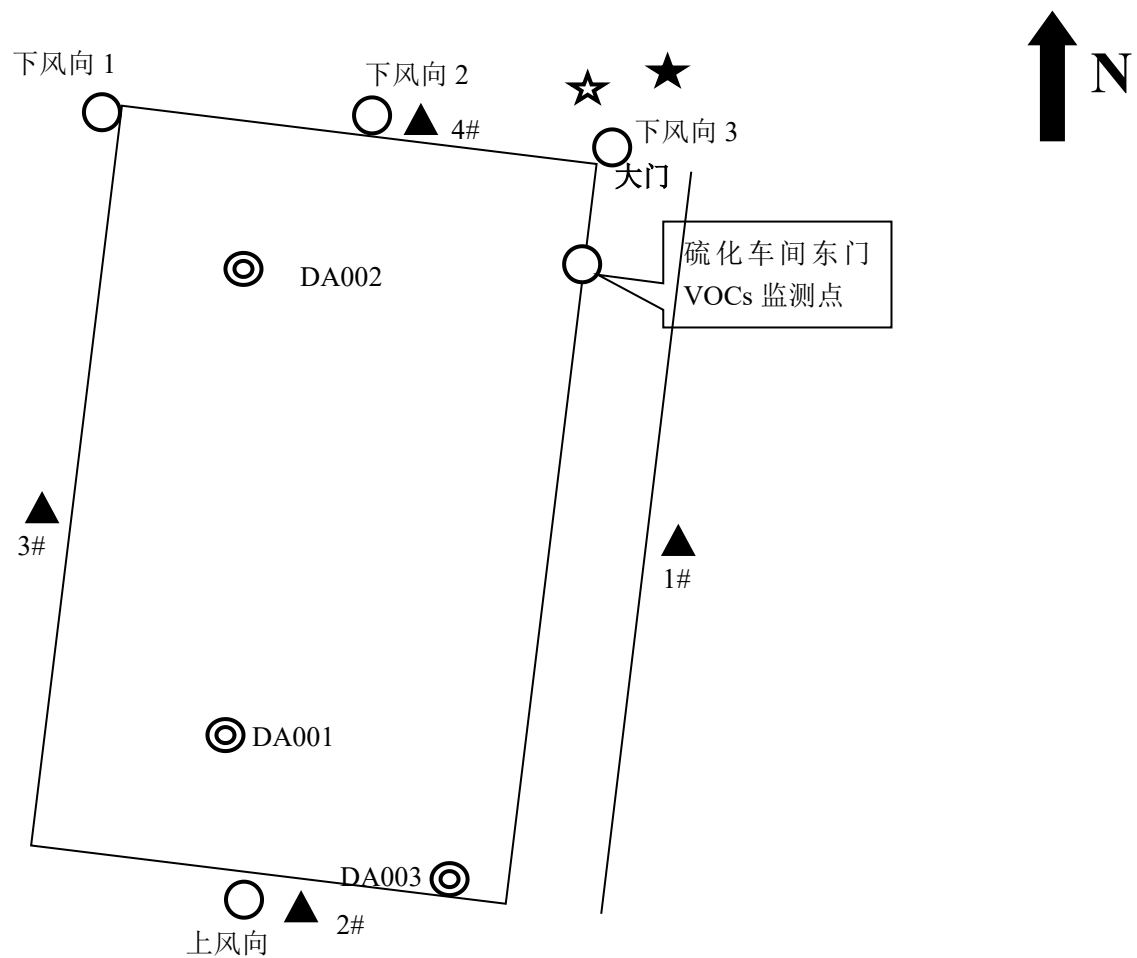


图 3-6 采样点位图（南风）

注：★为污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1 t/a、氨氮 0.002 t/a、颗粒物 0.093 t/a、VOCs 0.883 t/a、CS₂ 0.045 t/a，具体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CS₂ 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0.883 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转为正式执行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1]86 号），企业新增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约 0.72 t/a），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因其他 VOCs 总量平衡问题目前尚未明确，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约 0.163 t/a），待以后平台建立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拉杆总成，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12.30 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项目产品也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

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209-331083-07-02-42203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本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后，则项目的建设可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车间噪声治理、危废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求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2）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84 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丙酮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正己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有组织)	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有组织)	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正庚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无组织0.03mg/m ³ 有组织0.5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14675-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3	丙酮（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4	异丙醇（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5	正己烷（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6	乙酸乙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7	乙酸丁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8	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9	苯乙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甲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乙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2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12	对/间二甲苯 （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3	邻二甲苯（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正庚烷（有组织）	气质色谱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臭气浓度	/	/
16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4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7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4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4 年 8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	----	-----	--------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12	潘琳叶	25-2023	2023-08-01
13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14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15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16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17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8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19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20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21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22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23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24	项建峰	29-2023	2023-09-26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

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

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 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 评价
2024 年 9 月 10 日昼间	93.8dB	93.5dB	93.4dB	±0.5dB	符合要求
2024 年 9 月 11 日昼间	93.8dB	93.4dB	93.3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

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5）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16.7	15.0	15.2	1.3	≤10	符合要求
					15.4				
					19.3	19.1	1.0	≤10	符合要求
					18.9				
					1.10	1.12	1.8	≤10	符合要求
					1.14				
2	化学需氧量	18	3	16.7	260	271	4.1	≤10	符合要求
					282				
					526	552	4.7	≤10	符合要求
					578				
					21	23	8.7	≤10	符合要求
					25				
3	总磷	8	2	25.0	1.05	1.03	1.9	≤5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其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我公司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涂装废水）	涂装废水收集桶（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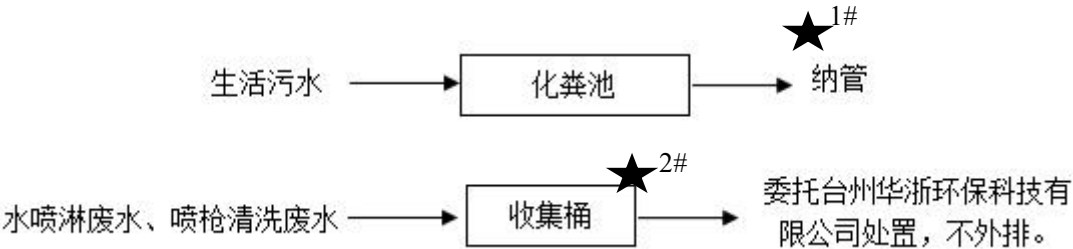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涂胶、喷漆、烘干废气等。此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涂胶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口（1#）、出口（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或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DA002 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口（3#）、出口（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或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测试出口）	
		VOCs（测试出口）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口（5#），出口（6#）	颗粒物	监测 2 天，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或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南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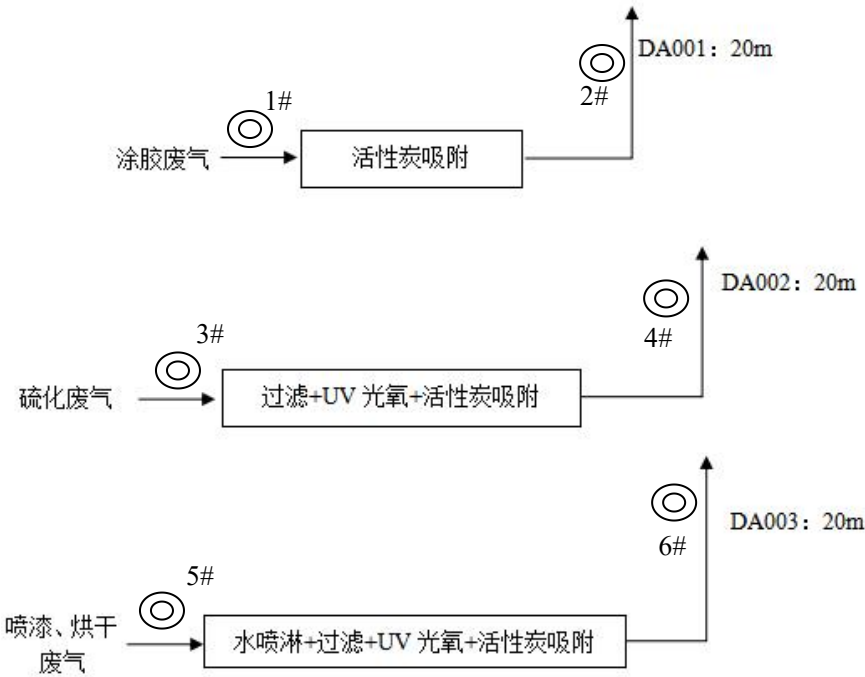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布点

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地理位置（经度：121° 15' 53.643"，纬度：28° 7' 5.895"）。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情况，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房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1#~4#）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3）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换算先行项 目年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拉杆总成	25 万件	16.67 万件	555 件	537 件	96.7%	530 件	95.5%
备注：我公司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硫化机（台）	涂胶工位（台）	喷枪（个）	自动涂胶机（台）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9 月 10 日	17	3	2	1		
	2024 年 9 月 11 日	17	3	2	1		
设备总数		25	3	4	1		

注：表格中仅对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统计，实际监测过程中其余设备也均正常运行。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换算先行 年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际用量	用量负荷	实际用量	用量负荷
天然橡胶	300t	200t	0.67t	0.650t	97.0%	0.643t	96.0%
冷轧板	2000t	1334t	4.447t	4.313t	97.0%	4.269t	96.0%
胶黏剂	7t	4.67t	15.57kg	15.06kg	96.7%	14.91kg	95.8%
水性漆	20t	13.4t	44.67kg	43.28kg	96.9%	42.74kg	95.7%
组装配件	25 万套	16.67 万套	555 套	520 套	96.7%	530 套	95.5%

由表 7-1 至 7-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4.09.10				2024.09.11				2024.9.19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雨
气温（℃）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0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7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北风
风速（m/s）	2.2	2.2	2.3	2.3	2.8	2.8	2.9	2.9	3.1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9月10日	1-1	6.7	30	371	153	12.9	15.7	0.92	23	0.49
		1-2	6.8	30	334	148	14.6	17.8	1.17	30	0.46
		1-3	6.8	30	356	153	18.3	22.3	1.26	32	0.53
		1-4	6.7	31	386	159	15.2	18.5	1.03	39	0.48
		均值	/	/	362	153	15.2	18.6	1.10	31	0.49
	2024年9月11日	2-1	6.6	30	232	100	15.8	19.1	1.34	31	0.19
		2-2	6.8	31	285	124	17.7	21.4	1.76	48	0.20
		2-3	6.7	31	264	116	20.4	24.7	1.58	35	0.21
		2-4	6.7	31	271	120	19.1	23.1	1.45	56	0.23
		均值	/	/	263	115	18.2	22.1	1.53	42	0.21
标准限值			6-9	/	400	180	35	50	8	260	20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2024 年 9 月 10 日	1-1	6.5	30	476	159	1.14	1.59	20	0.45
		1-2	6.6	30	543	171	1.46	2.03	43	0.42
		1-3	6.6	30	579	183	1.35	1.75	58	0.36
		1-4	6.6	31	552	180	1.20	1.66	46	0.36
		均值	/	/	538	173	1.29	1.76	42	0.40

	2024 年 9 月 11 日	2-1	6.7	30	569	183	0.93	1.25	27	0.10
		2-2	6.7	31	504	165	1.08	1.78	36	0.09
		2-3	6.6	31	597	189	1.54	2.04	44	0.08
		2-4	6.7	31	563	171	1.33	1.92	39	0.07
		均值	/	/	558	177	1.22	1.75	36	0.08
标准限值			/	/	20000	1000	40	150	500	3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生活污水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据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719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mg/L）	本项目年外排量（t/a）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719	810
化学需氧量	30	0.0216	0.0243
氨氮	1.5	0.0011	0.001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1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16t/a，氨氮为 0.001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43t/a，氨氮：0.001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4 年 9 月 19 日	1-1	6.2	29	19	1.07	10	0.03
		1-2	6.2	29	23	1.12	13	0.05
		均值	/	/	21	1.10	12	0.04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 7-6，监测期间，我公司雨水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设施编号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1963	0.1050	0.1963	0.1050
流速（m/s）		5.4	10.5	4.9	10.4
温度（℃）		38	38	36	36
湿度（%）		2.2	2.2	2.2	2.2
烟气量（m ³ /h）		3.82×10 ³	3.98×10 ³	3.47×10 ³	3.94×10 ³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³ /h）		3.24×10 ³	3.39×10 ³	2.98×10 ³	3.3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0.5	4.13	30.6	3.38
	2	12.4	3.37	15.4	6.50
	3	21.9	8.74	12.5	4.67
	均值	18.3	5.41	19.5	4.85
标准限值（mg/m ³ ）		/	100	/	100
排放速率（kg/h）		5.93×10 ⁻²	1.83×10 ⁻²	5.81×10 ⁻²	1.64×10 ⁻²
处理效率（%）		61.9		71.8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设施编号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进口（3#）	出口（4#）	进口（3#）	出口（4#）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48	0.3575	0.48	0.3575
流速（m/s）		2.8	4.2	3.0	4.2
温度（℃）		38	38	36	36
湿度（%）		2.2	2.2	2.2	2.2
烟气量（m ³ /h）		4.76×10 ³	5.42×10 ³	5.10×10 ³	5.44×10 ³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³ /h）		4.04×10 ³	4.62×10 ³	4.37×10 ³	4.6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07	0.44	2.72	0.63
	2	3.91	0.37	2.23	0.54
	3	1.42	0.59	1.27	0.52
	均值	2.47	0.47	2.07	0.56
*折算基准风量浓度		/	6.68	/	8.13
标准限值（mg/m ³ ）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9.98×10 ⁻³	2.17×10 ⁻³	9.05×10 ⁻³	2.62×10 ⁻²
处理效率（%）		78.3		71.0	
二硫化碳 (mg/N.d.m ³)	1	<0.50	<0.50	<0.50	<0.50
	2	<0.50	<0.50	<0.50	<0.50
	3	<0.50	<0.50	<0.50	<0.50
	平均值	<0.50	<0.50	<0.50	<0.50
	最大值	<0.50	<0.50	<0.50	<0.5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16×10 ⁻³	1.09×10 ⁻³	1.17×10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16×10 ⁻³	1.09×10 ⁻³	1.17×10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2.7	/	2.7
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		进出口均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229
	2	/	416	/	354
	3	/	269	/	354
	最大值	/	416	/	354
标准限值（mg/m ³ ）		/	2000	/	2000
异丙醇 (mg/N.d.m ³)	1	/	0.007	/	<0.002
	2	/	<0.002	/	<0.002
	3	/	<0.002	/	<0.002
	平均值	/	0.003	/	<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	1.39×10 ⁻⁵	/	4.67×10 ⁻⁶
丙酮 (mg/N.d.m ³)	1	/	<0.01	/	0.22
	2	/	<0.01	/	<0.01
	3	/	0.03	/	<0.01
	平均值	/	0.01	/	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4.62×10^{-5}	/	3.74×10^{-4}
正己烷 (mg/N.d.m ³)	1	/	0.026	/	0.027
	2	/	0.020	/	0.019
	3	/	0.063	/	<0.004
	平均值	/	0.036	/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66×10^{-4}	/	7.47×10^{-5}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	<0.006	/	<0.006
	2	/	<0.006	/	<0.006
	3	/	0.053	/	<0.006
	平均值	/	0.020	/	<0.0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24×10^{-5}	/	1.40×10^{-5}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	0.011	/	0.039
	2	/	<0.005	/	<0.005
	3	/	0.010	/	<0.005
	平均值	/	0.008	/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70×10^{-5}	/	7.00×10^{-5}
苯 (mg/N.d.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平均值	/	<0.004	/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24×10^{-6}	/	9.34×10^{-6}
甲苯 (mg/N.d.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4	/	<0.004
	3	/	0.047	/	<0.004
	平均值	/	0.017	/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7.85×10^{-5}	/	9.34×10^{-6}
乙苯 (mg/N.d.m ³)	1	/	<0.006	/	0.012
	2	/	<0.006	/	<0.006
	3	/	<0.006	/	<0.006
	平均值	/	<0.006	/	0.0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39×10^{-5}	/	2.80×10^{-5}
对/间二甲苯 (mg/N.d.m ³)	1	/	<0.009	/	0.026
	2	/	<0.009	/	<0.009
	3	/	0.010	/	<0.009
	平均值	/	<0.009	/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2.08×10^{-5}	/	5.60×10^{-5}
邻二甲苯 (mg/N.d.m ³)	1	/	<0.004	/	0.021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平均值	/	<0.004	/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24×10^{-6}	/	3.74×10^{-5}
苯乙烯	1	/	<0.004	/	0.034

(mg/N.d.m ³)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平均值	/	<0.004	/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24×10^{-6}	/	6.07×10^{-5}
正庚烷 (mg/N.d.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7	/	<0.004
	3	/	<0.004	/	<0.004
	平均值	/	0.004	/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85×10^{-5}	/	9.34×10^{-6}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5.15×10^{-4}	/	7.47×10^{-4}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的要求。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如下：

$$*p1 = (4.62 \times 10^3 \text{ mg/m}^3 \times 4\text{h}) \div (0.650\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0.47 \text{ mg/m}^3 = 6.68 \text{ mg/m}^3$$

$$*p2 = (4.67 \times 10^3 \text{ mg/m}^3 \times 4\text{h}) \div (0.643\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0.56 \text{ mg/m}^3 = 8.13 \text{ mg/m}^3$$

（*结合环评分析，项目天硫化工序每天运行 4h。根据表 7-2，监测期间，项目橡胶硫化量分别为 0.650t、0.643t。）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设施编号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进口（4#）	出口（5#）	进口（4#）	出口（5#）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²）	0.2376	0.5027	0.2376	0.5027
流速（m/s）	21.1	11.2	21.1	10.4
温度（℃）	38	38	36	36
湿度（%）	2.1	2.1	2.1	2.1
烟气量（m³/h）	1.80×10 ⁴	2.03×10 ⁴	1.80×10 ⁴	1.88×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1.53×10 ⁴	1.73×10 ⁴	1.55×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7.5	7.97	26.9	4.83
	2	27.3	4.32	20.0	5.15
	3	16.4	2.86	16.2	3.21
	均值	20.4	5.05	21.0	4.40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2	0.087	0.326	0.071
处理效率 (%)		72.1		78.2	
颗粒物 (mg/N.d.m ³)	1	7.1	1.1	7.4	1.7
	2	5.8	1.6	8.2	1.6
	3	6.9	1.5	5.8	1.2
	均值	6.6	1.4	7.1	1.5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0.024	0.110	0.024
处理效率 (%)		76.2		78.2	
臭气 (无量纲)	1	977	309	851	269
	2	724	478	977	416
	3	1122	354	977	309
	均值	1122	478	977	416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9%~71.8%。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78.3%，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1%~7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2%~78.2%。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VOCs (t/a)	二硫化碳 (t/a)
DA001 涂胶废气	有组织	4.06×10 ⁶	/	0.021	/
	无组织	/	/	0.027	/
DA002 硫化废气	有组织	5.57×10 ⁶	/	7.57×10 ⁻⁴	0.0014
	无组织	/	/	0.047	0.016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	有组织	4.01×10 ⁷	0.058	0.190	/
	无组织	/	0	0.259	/
全年排放总量合计		4.97×10 ⁷	0.058	0.545	0.017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0.093	0.883	0.045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62	0.589	0.030

1、根据环评分析（我公司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硫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DA001 涂胶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83×10⁻²+1.64×10⁻²）/2×1200h/1000=0.021t/a。

DA002 硫化有组织废气：

VOCs（硫化工序）排放量=（5.15×10⁻⁴kg/h+7.47×10⁻⁴kg/h）/2×1200h/1000=7.57×10⁻⁴t/a，

二硫化碳排放量=（1.16×10⁻³kg/h+1.17×10⁻³kg/h）/2×1200h/1000=0.0014t/a。

DA003 喷漆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87kg/h+0.071kg/h）/2×2400h/1000=0.190t/a。

颗粒物排放量=（0.024kg/h+0.024kg/h）/2×2400h/1000=0.058t/a；

（总量计算公式：V*T。（V 为平均排放速率，T 为运行时间）

3、表中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换算先行量计：

涂胶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41t/a×66.7%=0.027t/a。

硫化废气无组织废气：VOCs=0.047t/a×66.7%=0.031t/a、CS₂=0.024t/a×66.7%=0.016t/a

喷漆、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389t/a×66.7%=0.259t/a、颗粒物=0。

4、①硫化工序 VOCs 以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苯乙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正庚烷等计。②涂胶、喷漆、烘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97×10⁷m³，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 0.058t/a、VOCs 为 0.545t/a、二硫化碳为 0.017t/a，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062t/a、VOCs：0.589t/a、二硫化碳：0.030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样
硫化车间南门	2024 年 9 月 10 日	1-1	1.28
		1-2	1.37
		1-3	1.31
	2024 年 9 月 11 日	2-1	1.64

		2-2	1.64
		2-3	1.34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样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上风向 (厂界西)	1-1	1.59	11	<0.03	229
		1-2	1.30	12	<0.03	234
		1-3	1.30	10	<0.03	231
		1-4	/	11	<0.03	/
		均值	/	12（最大值）	/	/
	下风向 1 (厂界东 北)	2-1	1.28	12	<0.03	255
		2-2	1.25	13	<0.03	249
		2-3	1.25	14	<0.03	258
		2-4	/	13	<0.03	/
		均值	/	14（最大值）	/	/
	下风向 2 (厂界东)	1-1	1.54	14	<0.03	274
		1-2	1.60	12	<0.03	276
		1-3	1.62	13	<0.03	269
		1-4	/	13	<0.03	/
		均值	/	14（最大值）	/	/
	下风向 3 (厂界东 南)	2-1	1.65	11	<0.03	249
		2-2	1.70	13	<0.03	255
		2-3	1.45	12	<0.03	248
		2-4	/	12	<0.03	/
		均值	/	13（最大值）	/	/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1.18	12	<0.03	228
		1-2	1.12	13	<0.03	231
		1-3	1.10	11	<0.03	238
		1-4	/	11	<0.03	/
		均值	/	13（最大值）	/	/
	下风向 1 (厂界西 北)	2-1	1.24	14	<0.03	254
		2-2	1.24	11	<0.03	256
		2-3	1.23	12	<0.03	247
		2-4	/	13	<0.03	/
		均值	/	14（最大值）	/	/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1.13	13	<0.03	277
		1-2	1.26	12	<0.03	267
		1-3	1.35	13	<0.03	266
		1-4	/	11	<0.03	/
		均值	/	13（最大值）	/	/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2-1	1.69	12	<0.03	254
		2-2	1.63	14	<0.03	248

	南)	2-3	1.44	13	<0.03	259
		2-4	/	13	<0.03	/
		均值	/	14（最大值）	/	/
厂界标准限值			4.0	20	3.0	10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我公司硫化车间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我公司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

在我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我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见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63	61
厂界南 2#		62	63
厂界西 3#		62	62
厂界北 4#		63	62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核算先行项目产生量（t/a）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0.33	0.077	0.3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900-099-S59	196.351	130.966	31	129.436		
3	橡胶边角料	修边		900-006-S17	19.5	13	3	12.526		
4	废次品	检验		900-099-S59	41	27.35	6.5	27.14		
5	漆渣	涂装	危废废物	HW12 900-252-12	5.325	3.55	0.85	3.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6	危险废包装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62	1.08	0.256	1.07		
7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19	1.299	0.3	1.25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652	/	1.5	9		
9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1	0.1	暂未产生	0.1		
10	废润滑油	冲压拉伸		HW08 900-214-08	0.14	0.093	暂未产生	0.093		
1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5	0.33	暂未产生	0.33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	0.135	0.03（2 个）	0.13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15	9	2	8.3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注：废油桶换算先行项目产生量=9 桶*15kg=0.135t/a，废过滤棉换算先行产生量=10kg*12 次+1.179t/a=1.299t/a，生活垃圾按照 60%换算。其余根据先行项目产量比例 66.7%换算。										

注：调试期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为 95.8%，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其中统计周期内，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暂未产生，故类推达产时年产量均以环评预估量计。另外，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设计填装量为 300kg、TA002 活性炭填装量为 600kg、TA003 活性炭填装量为 600kg，更换周期为 2 月 1 次，故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9t。先行项目活性炭填装量较环评略减少，通过增加更换频次，以达到较好的处理效率。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我公司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和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总面积 30m²。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 5m²，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m ² ）	实际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30	30	1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5	2.5	1F

注：我公司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回收协议，活性炭到更换周期时由处置单位更换直接转运，不暂存于危废堆场。其余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 3 个月 1 次，现有危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废水设施调试效果评价：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无处理效率要求，废水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

（2）废气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废气设施调试效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9%~71.8%。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78.3%，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1%~7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2%~78.2%。

另外，根据表 7-7、表 7-9、表 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7)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项目拟投资 990 万元，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3933.33m ² ，企业购置硫化机、涂胶机、水性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规模。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项目投资约 800 万元，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3933.33m ² 。建设了硫化机、涂胶机、水性漆流水线等设备。目前项目分阶段实施，2#喷漆流水线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具备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冲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涂胶废气、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冲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涂胶废气、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883t/a，因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已落实。 项目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545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4	废水： 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我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
5	废气：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硫化车间建议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硫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1）涂胶废气：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2）硫化废气：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3）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干式喷台）及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我公司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6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我公司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7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目前我公司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8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均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御因污染事故

	有效防御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9%~71.8%。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78.3%，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1%~7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2%~78.2%。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标准。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1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16t/a，氨氮为 0.001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43t/a，氨氮：0.0012t/a**）。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雨水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我公司硫化车间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我公司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我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我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97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 0.058t/a、VOCs 为 0.545t/a、二硫化碳为 0.017t/a，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062t/a、VOCs: 0.589t/a、二硫化碳: 0.030t/a**）。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目前我公司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我公司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二硫化碳、颗粒物）等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硫化碳、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认为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

v建议

建议我公司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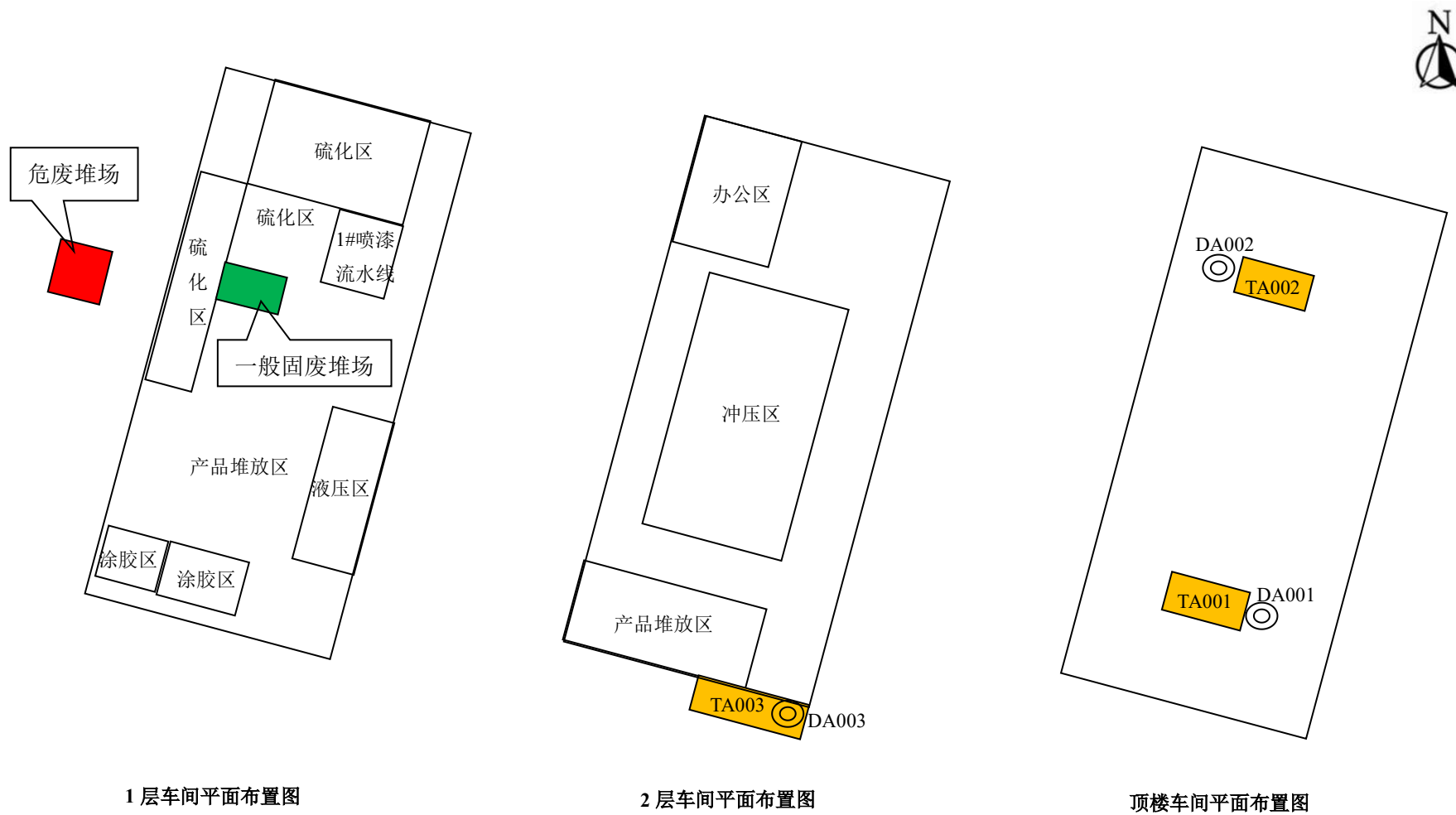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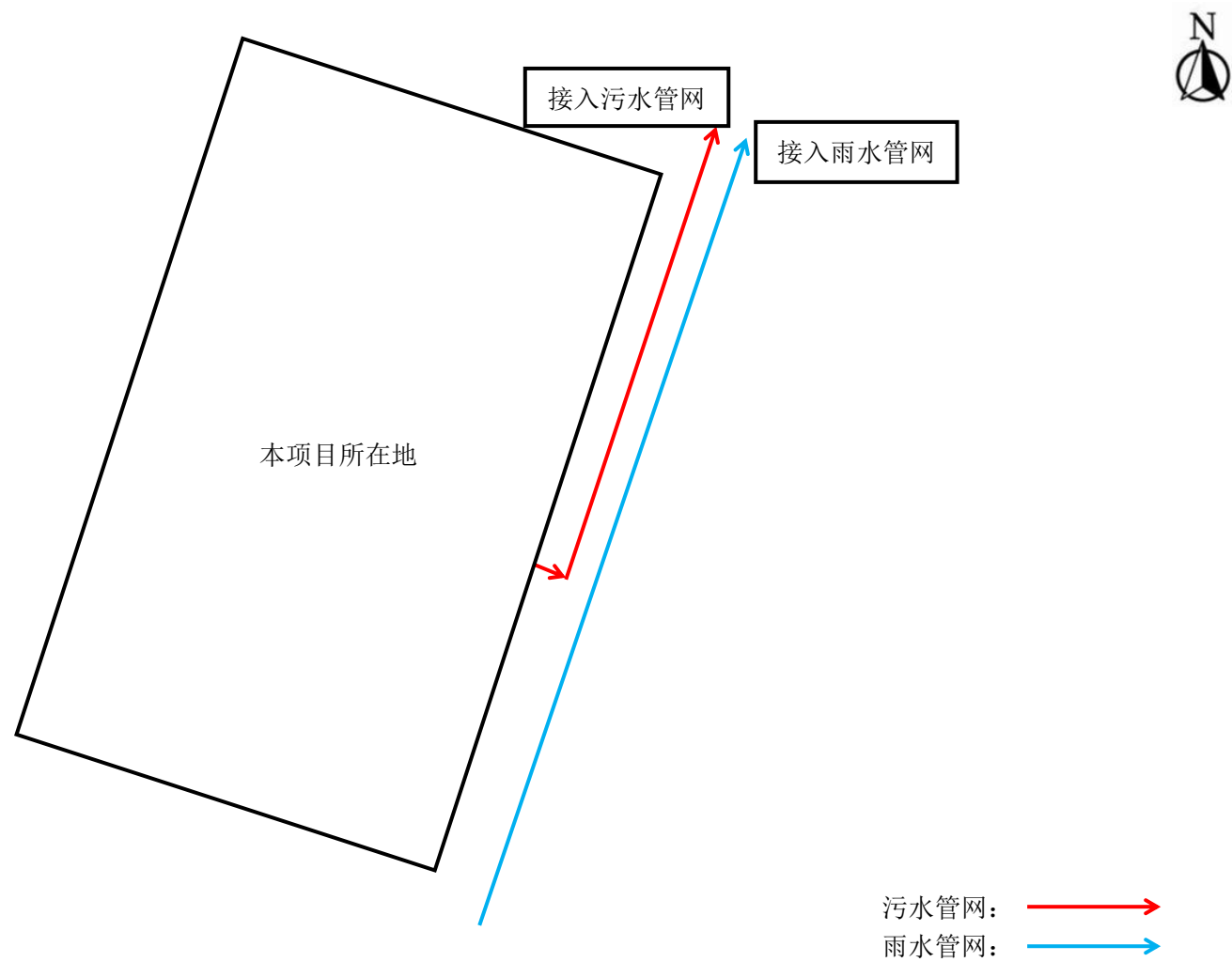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我公司现场照片



1#喷漆流水线（2 个干式喷台）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 DA003



硫化车间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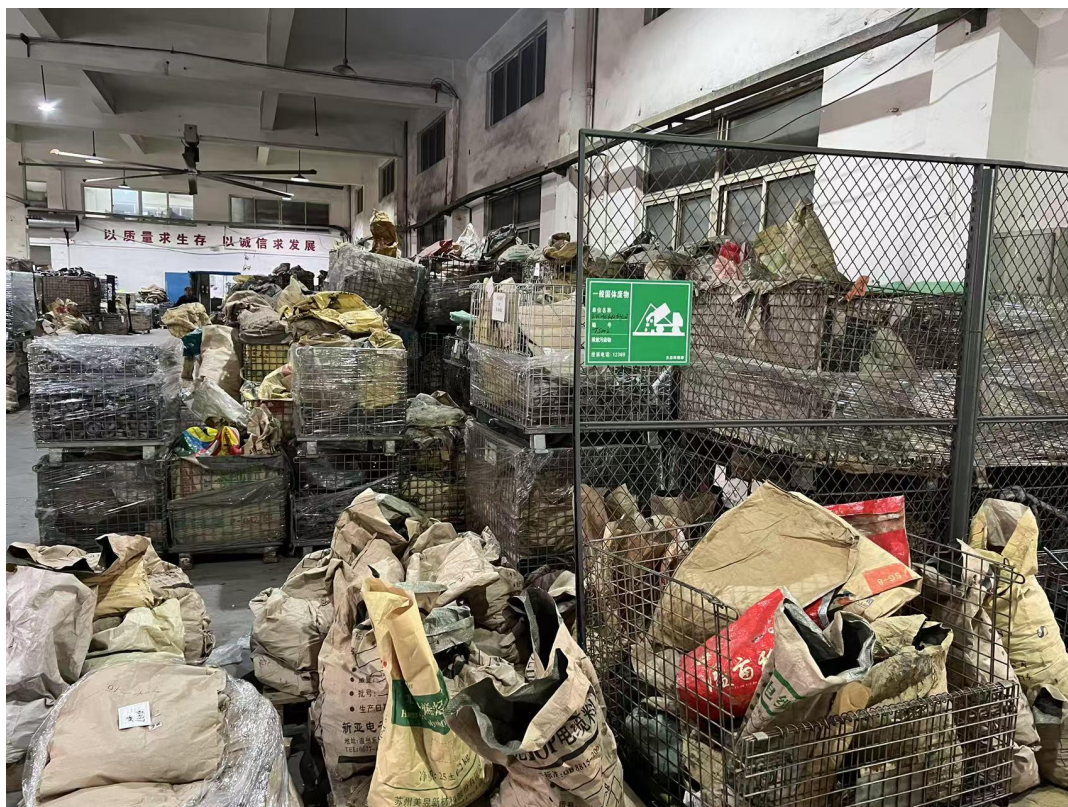
自动涂胶机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水收集桶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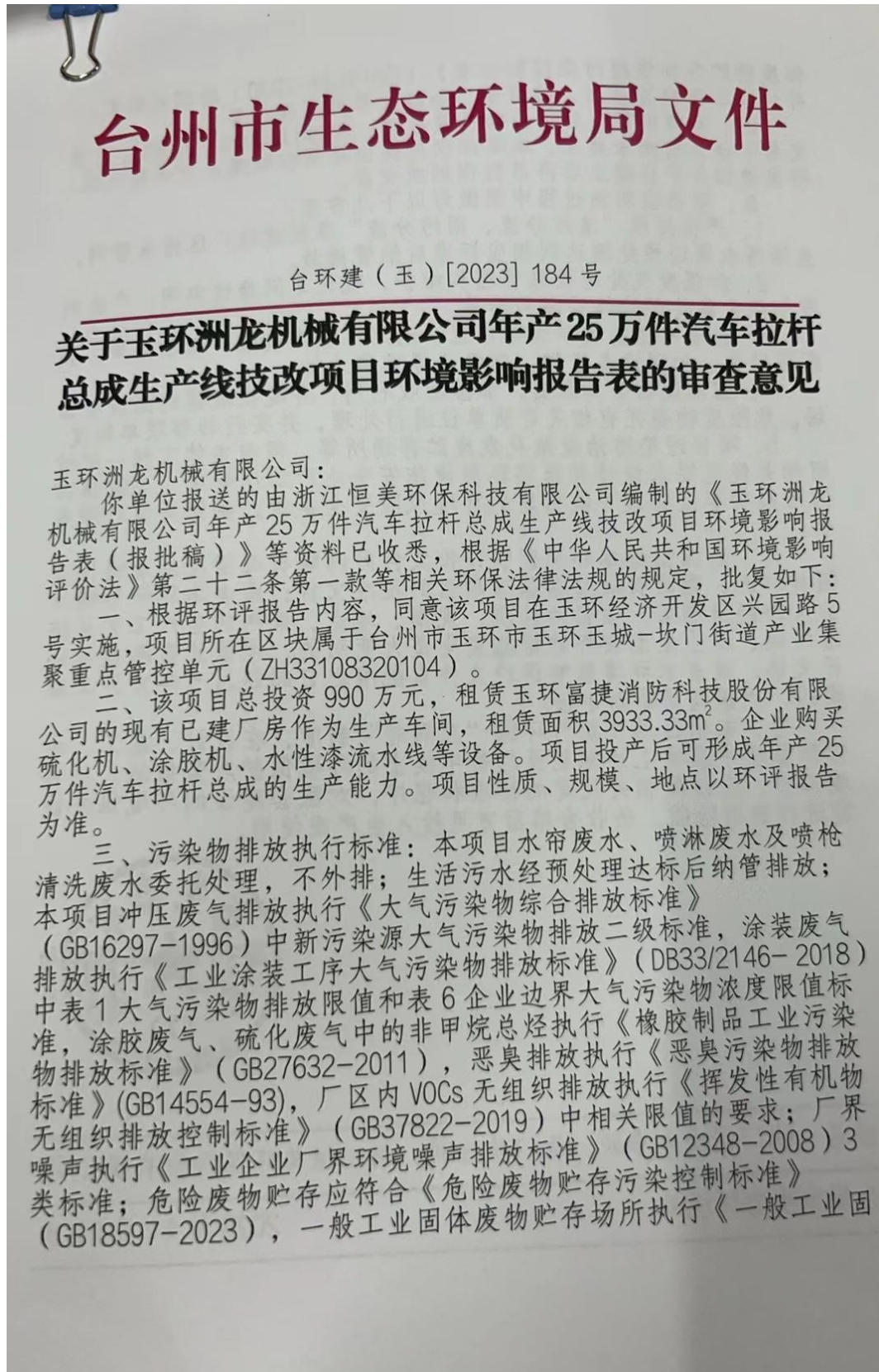


危废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076220851U (1/1)	
名 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市汽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锦
注 册 资 本	玖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8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8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	机动车悬挂减震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紧固件、模具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883t/a，因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硫化车间建议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及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坎门街道办事处，坎门执法科，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076220851U001Y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5号（汽摩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076220851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汽车拉杆总成		537 件	530 件		
注：我公司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硫化机（台）	涂胶工位（台）	喷枪（个）	自动涂胶机（台）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4 年 9 月 10 日	17	3	2	1
	2024 年 9 月 11 日	17	3	2	1
设备总数		25	3	4	1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天然橡胶	0.650t	0.643t
冷轧板	4.313t	4.269t
胶黏剂	15.06kg	14.91kg
水性漆	43.28kg	42.74kg
组装配件	520 套	530 套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调试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产量
	实际产量
汽车拉杆总成	4 万件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产量
	实际消耗量 (t)
天然橡胶	47.9
冷轧板	316
胶黏剂	1.11
水性漆	3.20
组装配件	49 (万套)
液压油	0.135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协议

活性炭再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玉环

项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炜	陈召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市汽摩工业园区）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电话/传真	13506869694	13115760115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活性炭再生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含废活性炭转运、贮存、处置（再生），并提供合格的废活性炭包装物及危废标识，800 碘值以上颗粒再生炭。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本单位废活性炭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环保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工程治理方案等文件）；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负责省固废平台计划及联单填报，指导甲方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活性炭更换服务（乙方提供危废专用包装袋、危废标识、800 碘值以上颗粒再生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甲方危废仓库，及时安排危废转运专用车辆转运、处置（再生），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费用结算、开票工作。

三、购销明细及结算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颗粒柱状活性炭	4mm 颗粒柱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	吨		9500		废活性炭包回收，及免运费，另签处置协议，下次置换炭按 8500 元/吨计算。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乙方未收到甲方该笔费用，则本合同视为无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元/吨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结算方式

由于采用活性炭再生置换服务，废活性炭处置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若违反此条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非乙方提供的活性炭（蜂窝炭或其他不合格颗粒炭）交由危废车辆运转至乙方。如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完全负责。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任一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特别约定：如甲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化工行业（C2522、2523、26（263、2642、267、268 除外）），则本合同自动解约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单位名称(章):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章): 湖州强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 811277250000688 经办人: 日期: 2024. 12. 2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交付）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1231-06

甲方：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1-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并负责卸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付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2500	含运价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25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160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	吨袋	25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6	吨袋	2500	
6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1	吨袋	10000	
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袋装	25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2-02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I)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900-255-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99-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HW13	265-104-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1-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钡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193-002-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废过滤棉（含漆渣）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叶祖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5.1	/	袋	/	废过滤棉	/	HW09	900001	0.1	t	TS02	一般工业固废	叶祖宗	叶祖宗	CS001
2	RK002	10.1	/	袋	/	γ	/	γ	U	0.1	t	γ	一般工业固废	叶祖宗	叶祖宗	CS002
3	RK003	10.3	/	袋	/	u	/	γ	U	0.1	t	γ	一般工业固废	叶祖宗	叶祖宗	CS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祖宝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祖宝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9.1	/	桶	/	废液压油	/	Hw08	911-01-08	15	kg	B002	铁桶	叶祖宗	叶祖宗	CS001
2	RK002	10.3	/	桶	/	废液压油	/	Hw08	911-01-08	15	kg	B002	铁桶	叶祖宗	叶祖宗	CS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废液压油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叶祖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编号: 漆渣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祖宝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Dk001	8.31	/	袋	/	漆渣	H412	H412	9002-12	0.30	t	Ts002	桶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1
2	Dk002	9.30	/	袋	/	漆渣	H412	H412	9002-12	0.27	t	Ts002	桶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2
3	Dk003	10.31	/	袋	/	漆渣	H412	H412	9002-12	0.28	t	Ts002	桶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危险废包装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祖宝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1	8.15		桶		液压油		HW06	201-01	70	kg	B002	桶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1
2	Rk02	9.1		桶		油		油	油	65	kg	油	油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2
3	Rk03	10.15		桶		油		油	油	64	kg	油	油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3
4	Rk04	10.31		桶		油		油	油	57	kg	油	油	叶祖宝	叶祖宝	CS004
5	Rk0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4 - 07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祖宝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注: 统计周期内废紫外灯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未产生。

附件 8：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喷漆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产生喷漆工业废水，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转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乙方承接（水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油墨印染洗版废水、红冲、铝压铸、注塑，橡胶废气等喷淋塔废水）处置。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

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 COD 浓度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

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地

方（盖章）：
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 期： 年 月 日

喷漆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单价(不包含运费、含税)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leq$ 5000 mg / L	28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leq$ 10000	380 元 / 吨
	10000mg / L < COD $\leq$ 20000 mg / L	500 元 / 吨
	COD > 20000mg / L	10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 10000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外运费 5000.30 COD $\leq$ 5000mg/L
水量按 17 吨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9：用水量数据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

所属期：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抄表（吨）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91331021076220851U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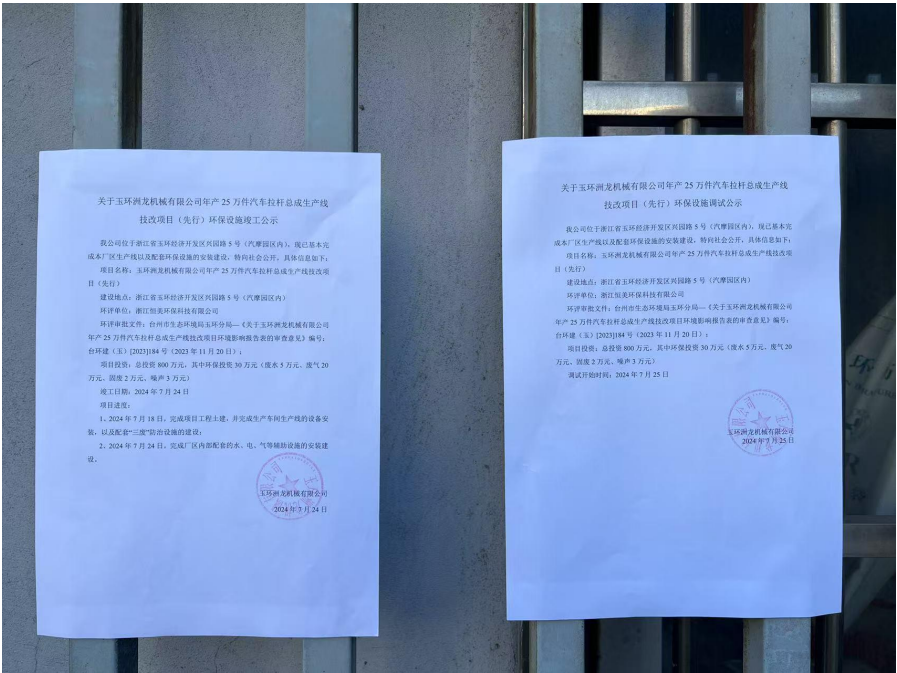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活性炭碘值报告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检验报告单						
执行标准 GB/T7702-2008				编号：QDHBKJ-20241206		
检验项目	单位	颗粒直径 4mm			本批次净重：8 吨	
		1#	2#	3#	4#	5#
水分	%	2.5	2.3	2.3	2.2	2.0
灰分	%	9.46	9.42	9.52	9.58	9.62
碘吸附值	mg/g	803	810	811	807	804
强度	%	94.3	94.7	95.1	95.1	94.8
装填密度	g/L	469	475	472	476	472
检验员：		001#			检验日期：2024.12.07	

附件 11：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施单位：台州市三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5 月

1. 概 述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客户单位：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1.1.2 项目背景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主要生产汽车拉杆总，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金属喷漆（水性漆）和橡胶硫化工艺。

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环境保护也非常重视。为了满足国家与地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有关领导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为此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方案。

我公司受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现场考察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借鉴相关工程实际设计和运行经验，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技改项目中的废气设计方案，供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1.2 工程设计依据

1.2.1 废气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环境工程手册废气污染防治卷》相关设计参数；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废气处理站平面和高程布置要求紧凑、合理、美观，实现功能分区，方便运行管理；
- (5) 在处理达标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资成本；
- (6) 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把污染物减少到最低程度；
- (7) 充分考虑周围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1.5 设计标准

本项目成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见表 1-1~1-3。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
非甲烷总烃 (NMHC)	汽车制造业	所有	60	施排气筒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20

1.6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性

玉环万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全厂废气治理工作一直是该公司上层领导重视的问题。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和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环境污染解决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所以，从改善、保护附近空气质量环境的角度及企业的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做好该公司的废气治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尽管企业废气治理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区域空气环境保护有着深远的影响，更好地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关系，另外，良好的环境在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方面也有促进作用。

2. 污染源强调查分析

① 涂胶废气

项目汽车拉杆总成需要在金属件上进行涂胶，涂胶需要用到胶粘剂，采用手工涂胶和涂胶机，共 2 个独立密闭的涂胶车间（共 3 个涂胶工位、一台涂胶机），涂胶过程中有涂胶废气产生。根据胶粘剂 MSDS，胶粘剂中 VOCs 的质量百分比约为 3.9%，本项目涂胶废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涂胶年工作时间约 1200 h，项目胶粘剂用量约为 7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73 t/a（0.228 kg/h）。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要求，拟对涂胶生产车间密闭，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工位、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4000 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85%计，年运行时间约 1200 h。

涂胶废气风量核算：

涂胶车间整体密闭，采用车间整体密闭+设备局部集气，根据《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当采用上吸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共 3 个涂胶工位、1 台涂胶机，则涂胶废气设计风量如下表 4-1。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表 4-1 涂胶工序废气设计风量

设备	台数	集气罩长（m）	集气罩宽（m）	风速（m/s）	设计风量（m³/h）
涂胶工位	3	0.8	0.5	0.6	864
涂胶机	1	0.8	0.5	0.6	864
理论计算风量					3456
设计风量（考虑设计余量、风压损失）					4000

③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硫化废气，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硫、硫醇等含硫有机废气，烷基聚合物衍生物的硫氢化合物、有机酸、酯等，组分复杂。本项目橡胶硫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防治排放系数计算方式》（1.1 版）中相关数据，产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种类	天然胶（t/t 湿橡胶）
非甲烷总烃	4.68E-05
CS ₂	5.35E-04
VOC ₅	1.04E-03

本项目天然橡胶用量 300 t/a，所有橡胶均经过硫化工序，按原料用量乘以对应的产污系数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硫化年工作时间均约为 1200 h，则硫化工序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合计为：非甲烷总烃 0.014 t/a（0.012 kg/h）、CS₂ 0.161 t/a（0.134 kg/h）、VOC₅ 0.312 t/a（0.26 kg/h）。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08），橡胶制品企业排放的恶臭污染物为复合臭气。根据对同类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的类比调查，硫化工序臭气浓度在 4000（无量纲）左右。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要求，拟对硫化生产车间密闭，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8000 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85%计，臭气浓度净化效率以 75%计，年运行时间约 1200 h。

硫化废气风量核算：

硫化车间整体密闭，采用车间整体密闭+设备局部集气，根据《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共 25 台硫化机，则 硫化废气设计风量如下表 4-4。

表 4-4 硫化工序废气设计风量

设备	台数	集气罩长（m）	集气罩宽（m）	风速（m/s）	设计风量（m³/h）
硫化机	25	0.6	0.5	0.6	16200
理论设计风量					16200
设计风量（考虑设计余量、风压损失）					18000

④ 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 2-8，水性涂料中挥发份占 12.96%。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20 t/a，VOCs 产生量为 2.592 t/a（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水性漆为配制后的成品，无需调漆，项目喷漆后工件进入烘道烘干，不单独设置流平段。喷漆线上漆率以 50%计算，其余 50%未着漆部分中的有机成分考虑喷漆过程全部挥发；另外附着在工件上水性漆中有机成分约有 10%在喷漆房内挥发，剩余 90%在烘道内挥发。综上所述，在喷漆房的有机废气比例为 55%，进入烘道的有机废气比例为 45%。

喷漆时间根据项目喷枪同时开启时，消耗掉项目所有水性漆的时间计算，具体如下：项目共设三个喷台，单个喷台 2 把喷枪（1 用 1 备），喷涂时最多 3 把喷枪同时运行，企业涂料用量合计约 20 t/a。按水性漆喷枪满负荷运转考虑，单枪最大喷漆量约为 3 kg/h，最短喷涂耗时约 2222 h/a。烘干时间以 2400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1#涂装流水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2#涂装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

4.工程设计

4.1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依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设计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部分的设计，具体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设计依据表

设计单位	设计参照依据
集气罩	《三废处理技术工程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第二节排气罩
风管	《三废处理技术工程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第三节管道系统的设计；
风机	《通用风机选型实用手册》第四章通用机实用选型-第十四节一般离心、轴流风机的选用；《三废处理技术工程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第三节管道系统的设计
电气	《常用机械电气使用手册》
机械	《常用机械电气使用手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土建	《钢筋混凝土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4.2 废气处理风量设计

4.2.1 风量设计

根据《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4.3 主要处理设备参数

1、离心风机

型号： 4-72-7.1C

电压： 380V

功率： 22kw

数量： 2 台

型号： 4-72-4.5A

电压： 380V

功率： 7.5kw

数量： 1 台

2、过滤棉+UV 光氧一体机

材料： 不锈钢

处理能力：20000m³/h

数量： 1 套

灯管数量： 60支

3、 活性炭箱

材料： 不锈钢

处理能力：5000m³/h

数量： 1 套，填装量300kg

材料： 不锈钢

处理能力：18000m³/h

数量： 1 套，填装量600kg

材料： 不锈钢

处理能力：20000m³/h

数量： 1 套，填装量600kg

活性炭更换频次为2月1次，年更换6次。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处理能力：20000m³/h

数量：1 套

5、干式过滤箱

材料：碳钢

处理能力：20000m³/h

数量：1 套

6、风管及集气罩

Φ150mm、400mm*600mm、600mm*800mm 镀锌管道及弯头若干

4.4 电气设计

4.4.1 供电设计依据

- (1) 《工业与民用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2)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 (3)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5)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接地设计规范》
- (6)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4.4.2 配电总容量

- (1) 电源由厂房配电房供给。
- (2) 本工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外线采用桥架、地沟敷设方式，控制室内电缆暗敷。具体视构筑物及用电分布情况采用穿管铺设方式。
- (3) 电源进配电箱前设零线重复接地装置，用电设备外壳采取保护接零。
- (4) 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一个配电箱，每个配电箱应单独设立电表。
- (5) 废气处理设备用电负荷：

项目	设备名称	功率(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h)	功率因子(%)	日耗电量(度)
硫化废气	风机	22	1 台	22	22	10	80	176
	光催化氧化	9	1 台	9	9	10	80	72
涂胶废气	风机	7.5	1 台	7.5	7.5	10	80	60
	光催化氧化	3	1 台	3	3	10	80	24

设计单位：台州市三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4 页

电话：

附件 13：胶黏剂 MSDS

Parker LORD 中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CHEMLOK --**
产品 使用/分类: 水基胶黏剂 Aqueous Adhesive
产品限制用途: 非食品, 仅限于工业用途

洛德公司
洛德路111号
北卡罗来纳州凯瑞市 USA

电话: 814 868-3380
非运输状态应急电话: 814 763-2345
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24小时运输应急电话
800 424-9300 (美国大陆以外: 703-527-3887)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晖北路333号
电子邮件地址: SDS_CN@Lord.com
电话: (021)31330800
传真: (021)31330900
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24小时运输应急电话
中国 +86 400-6267-911

生效日期: 12/01/2020

二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皮肤腐蚀作用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语
警告

危害警告信息

Page 1 of 8

300001005233

产品: CHEMILOK。 生效日期: 12/01/2020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危害防范措施

预防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戴防护手套。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污染了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分有下列警告,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 GHS 分类标准为基础,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进步骤: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
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如吸入是有害的。在工业和商业使用上,预计一般情况下不会吸入。

慢性的:反复或长期过度接触溶剂可能造成永久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认定硬脂为 2B 组,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但是对实验动物致癌性证据充分。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于 2006 年重申其在 1995 年硬脂是否对人类致癌“证据不足”的发现。进一步。人类流行病学证据调查没有发现硬脂暴露和恶性与非恶性的呼吸系统疾病的因果关系。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认定二氧化钛为 2B 组,粉尘状态下对人类可能致癌物质。然而,长期动物和人类流行病学研究评估二氧化钛和工作场所暴露显示致癌性证据不足。环境保护局、国家毒理学规划处和职业安全健康署不认为二氧化钛是致癌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认定二氧化钛为 A4-不归类为人类致癌物质。与其他慢性疾病死亡率相比,包括其他呼吸道疾病,与暴露的二氧化钛粉尘没有关联。在此产品应用过程中二氧化钛不以粉尘状态呈现也不在空气中传播。本产品接触热源过程时,甲醛可能从中被释放出。甲醛是一种皮肤和呼吸敏化剂,对眼睛和喉咙有刺激性。急性毒物。甲醛已被 NTP 和 IARC 确定为一种已知的人类致癌物(IARC1),被 OSHA 确定为一种潜在的人类致癌物。工作场所接触甲醛由 OSHA 标准 29CFR1910.1048 管控。

产品: CHEMLOK。 生效日期: 12/01/2020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少于
硅化合物	专利的	5.0 %
二氧化钛	13463-67-7	5.0 %
丙二醇甲醚	107-98-2	3 %
炭黑	1333-86-4	1.0 %
间苯二酚	108-46-3	0.9 %
氟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专利的	5.0 %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睁眼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 给病人提供氧气, 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误食, 不要催吐, 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 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最重要的症状和危险性: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应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下药。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恰当的灭火介质: 本产品未确定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保持容器密闭。 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 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 发生火灾时,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和烟生。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SCBA)。 如果使用水, 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避免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 在限定性区域或大规模泄漏时使用合适的呼吸保护装置。

Page 3 of 8

产品: CHEMLOK。 生效日期: 12/01/2020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 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 避免接触。 在试图清理之前，参阅 SDS 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 用惰性吸收材料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 空容器不重复使用。 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用。

储存: 储存在良好通风处。 禁止冷冻。 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钾化合物	专利的	China 短期(15 分钟)接触限值 (STEL): 5 mg/m3 China 时间(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TWA): 3mg/m3
二氧化钛	13463-67-7	ACGIH-TWA: 10 mg/m3
四二醇甲醛	107-98-2	ACGIH-STEL: 100 ppm ACGIH-TWA: 50 ppm
炭黑	1333-86-4	未设定
间苯二酚	108-46-3	China 时间(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TWA): 20 mg/m3 China 短期(15 分钟)接触限值 (STEL): 40 mg/m3 计算值 ACGIH-STEL: 20 ppm ACGIH-TWA: 10 ppm
氯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专利的	未设定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 NIOSH 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 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 NIOSH 批准的防尘呼吸器。 遵守 OSHA 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29CFR 1910.134)。 注: 如果超过甲醛接触限值, 需使用甲醛, 甲醛/有机蒸气监测报警仪或空气呼吸器。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卫生习惯: 在进食, 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 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 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 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Page 4 of 8

产品: CHEMLOK。 生效日期: 12/01/2020

	GHS 半致死浓度(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11 mg/l GHS 半致死浓度(尘埃及薄雾): 急性毒性估值点 1.5 mg/l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鼠 >7559 ppm/6 h
碳黑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鼠 > 15,4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3 g/kg GHS 半致死浓度(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55 mg/l
间苯二酚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鼠 202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3,36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鼠 21.3 mg/l/1h
氯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鼠 1,100 mg/kg

生殖细胞诱变: 没有提出分类

致畸性: 没有提出分类

生殖毒性: 类别 2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甲醇。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锌化合物	未确定
二氧化钛	未确定
四二酞甲酮	鱼类: 胖头鲶 20.8 g/96 h 静电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23,300 mg/148 h
碳黑	未确定
间苯二酚	鱼类: 胖头鲶 36-100 mg/96 h 静电 胖头鲶 100 mg/96 h 流基完平 大型哈鱼 > 100 mg/96 h 流基完平 胖头鲶 53.4 mg/96 h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78 mg/94 h
氯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未确定

持久残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生物积累: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产品: CHEMLOK。 生效日期: 12/01/2020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按 DOT 归类): 9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3082
包装类别: I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9L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按 DOT 归类): 9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3082
包装类别: I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A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 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 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如下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成份都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是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本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属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 8 部分清单中。

十六 其他资料

修订的位置: 第 1 节

生效日期: 12/01/2020

Page 7 of 8

产品: CHEMLOK , 生效日期: 12/01/2020

九. 物理特性

典型值，不做为规范使用。

气味:	温和的	蒸气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灰色	高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6 %(V)
闪点:	≥ 201 °F, 93 °C	最高爆炸极限:	13.8 %(V)
	Senaf flash 密闭杯		
沸程:	100 - 120 °C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醇慢
引燃温度:	未确定	密度:	1.18 g/cm3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动态:	未确定
气味限值:	未确定	粘度, 运动粘度:	未确定
水溶性:	可溶的	挥发性(重量):	66.56 %
pH:	7.4	挥发性(体积):	81.03 %
冰点:	未确定	VOC 计算得出:	未确定
水溶分布系数:	未确定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物: 可能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卤素产品。。金属氧化物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症状: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毒性测量:

化学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特化合物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5,00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55 mg/l
二氧化钛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10,0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5,000 mg/kg GHS 半致死浓度(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55 mg/l
丙二醇甲醚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5,0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13 g/kg

Page 5 of 8

附件 14：水性漆 MSDS



浙江舜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舜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性氨基烤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orne Amino Baking Paint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水性涂料

企业名称：浙江舜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Zhejiang Shunfeng Decorat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双龙科技园区

电话：0573-86883687

传真：0573-86883687

邮编：314308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一般危害描述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肤）：类别 5

急性毒性（气体、蒸气、粉尘、烟雾）：类别 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

危害性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经口)：不太可能食入本品。一旦食入本品，可引起肠胃刺激、恶心、呕吐、腹泻等。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经皮肤）：长期或重复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吸入雾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眩晕、恶心或头痛。

引起眼睛刺激：直接接触物料可能引起轻微的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在处理后要彻底清洗。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防护。

防范说明（事故响应）：

如果吸入：如果你感到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

如果发生眼刺激：求医或就诊。

防范说明（安全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防范说明（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由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主要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W/W)
饱和聚酯树脂或醇酸树脂	35-45
氨基树脂	6-10
防锈颜填料	5-25
N,N-二甲基乙醇胺	1-3
乙二醇丁醚	5-15
水	20-40

*出于对专有性信息的保护，对于环境与健康没有危害专有性成分未被列出

备注：以上成分的暴露极限请参考本 MSDS 的第 8 部分。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本 MSDS 包含有关本品的安全操作和正当使用的有用信息。公司员工和其他使用人员应持有并使用本 MSDS。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由吸入引起的事故：

移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寻求医生救助。

由食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就医诊治。不可经口喂食意识不清患者。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擦拭污染物后，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如皮肤刺激症状持续，应寻求医生救助。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如仍感刺激，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发生火灾，用水（但电器火灾不能用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其它未知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不需要采取特殊消防措施。对于任何化学火灾，消防员应配备 MSHA/NIOSH（或与之相当的）的自给式呼吸器以及全面防护手套，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时：扫除或铲除。避免扬尘。



浙江晋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残余物：用惰性材料（如干沙、黄沙等）围堵和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不得排入下土层或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漏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1.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 2.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3.作业后，洗手，洗脸。不要把被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1.避免阳光直射,避免火源。
- 2.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 3.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不能在密闭系统中工作，建议通风设施足以排放蒸气、雾气或粉尘。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

一般防护：洗眼水和应急淋浴应设就近设施。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均匀粘稠液体

颜色：根据色卡调制

气味：低味

PH 值：8-9（100g/l，25℃）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沸点>95℃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无资料

蒸汽压：无资料

蒸汽密度：无资料

密度：1.1-1.3g/ml（水为 1）



溶解性：微溶于清水

自燃温度：不适用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本品具有稳定性。

危险反应：聚合危害：不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过冷或过热。

危险的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微量一氧化碳以及其他未知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N,N-二甲基乙醇胺：LD50 为 2340mg/kg（大鼠经口）；1370mg/kg（兔经皮）

乙二醇丁醚：LD50 为 2500mg/kg（大鼠经口）；1200mg/kg（小鼠经口）

皮肤刺激或腐蚀：略有

眼睛刺激或腐蚀：略有

呼吸或皮肤过敏：略有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暂缺本品生态学信息。如依据本 MSDS 使用本品，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液体涂料废料不可丢弃于垃圾堆中。不可排放至溪流、湖泊、池塘或下水道中。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或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避免雨淋、日光曝晒，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3.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4.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5.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 20601, 20602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
2008-06-06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编制部门：浙江舜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备注：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浙江舜风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但其主体成分不变，归属到一份 MSDS。诚心献上本 MSDS 及其建议。基于自身目的，阅读者可自行做出本信息及其建议是否适用的决定。

附件 1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 1636 号

委托单位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 1636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60001	委托日期	2024.06.2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9.10-11
采样地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4.09.10-1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09.10-16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09.10	生活污水 水排放 口	水 240910030101	粉色、略浑	6.7	30	371	153	12.9	15.7	0.92
		水 240910030102	粉色、略浑	6.8	30	334	148	14.6	17.8	1.17
		水 240910030103	粉色、略浑	6.8	30	356	153	18.3	22.3	1.26
		水 240910030104	粉色、略浑	6.7	31	386	159	15.2	18.5	1.03
		平均值	/	/	/	362	153	15.2	18.6	1.10
	生产废 水收集 桶 (涂装 废水)	水 240910030201	黄色、略浑	6.5	30	476	159	1.14	1.59	/
		水 240910030202	黄色、略浑	6.6	30	543	171	1.46	2.03	/
		水 240910030203	黄色、略浑	6.6	30	579	183	1.35	1.75	/
		水 240910030204	黄色、略浑	6.6	31	552	180	1.20	1.66	/
		平均值	/	/	/	538	173	1.29	1.76	/
2024.09.11	生活污水 水排放 口	水 240911030101	粉色、略浑	6.6	30	232	100	15.8	19.1	1.34
		水 240911030102	粉色、略浑	6.8	31	285	124	17.7	21.4	1.76
		水 240911030103	粉色、略浑	6.7	31	264	116	20.4	24.7	1.58
		水 240911030104	粉色、略浑	6.7	31	271	120	19.1	23.1	1.45
		平均值	/	/	/	263	115	18.2	22.1	1.53
	生产废 水收集 桶 (涂装 废水)	水 240911030201	黄色、略浑	6.7	30	569	183	0.93	1.25	/
		水 240911030202	黄色、略浑	6.7	31	504	165	1.08	1.78	/
		水 240911030203	黄色、略浑	6.6	31	597	189	1.54	2.04	/
		水 240911030204	黄色、略浑	6.7	31	563	171	1.33	1.92	/
		平均值	/	/	/	558	177	1.22	1.75	/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60001 委托日期 2024.06.2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9.19
采样地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4.09.19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09.19-20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40919160301	浅黄、澄清	6.2	29	19	1.07	10	0.03
	水 240919160302	浅黄、澄清	6.2	29	23	1.12	13	0.05
	平均值	/	/	/	21	1.10	12	0.04

注：2024 年 09 月 19 日天气：大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1636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60001 委托日期 2024.06.2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9.10-11

采样地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4.09.10-1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09.10-13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庚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丙酮、正己烷；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硫化碳：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颗粒物	采样头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庚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丙酮、正己烷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二硫化碳	吸收液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烟气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²)		0.1963	0.1050	0.1963	0.1050
排气流速 (m/s)		5.4	10.5	4.9	10.4
排气温度 (°C)		38	38	36	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量 (m³/h)		3.82×10³	3.98×10³	3.47×10³	3.94×10³
标干流量 (N.d.m³/h)		3.24×10³	3.39×10³	2.98×10³	3.38×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0.5	4.13	30.6	3.38
	2	12.4	3.37	15.4	6.50
	3	21.9	8.74	12.5	4.67
	均值	18.3	5.41	19.5	4.85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5 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²)		0.48	0.3575	0.48	0.3575
排气流速 (m/s)		2.8	4.2	3.0	4.2
排气温度 (°C)		38	38	36	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量 (m³/h)		4.76×10³	5.42×10³	5.10×10³	5.44×10³
标干流量 (N.d.m³/h)		4.04×10³	4.62×10³	4.37×10³	4.67×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07	0.44	2.72	0.63
	2	3.91	0.37	2.23	0.54
	3	1.42	0.59	1.27	0.52
	均值	2.47	0.47	2.07	0.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229
	2	/	416	/	354
	3	/	269	/	354
	最大量	/	416	/	354

续表 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丙酮 (mg/m ³)	1	/	<0.01	/	0.22
	2	/	<0.01	/	<0.01
	3	/	0.03	/	<0.01
	均值	/	0.01	/	0.08
正己烷 (mg/m ³)	1	/	0.026	/	0.027
	2	/	0.020	/	0.019
	3	/	0.063	/	<0.004
	均值	/	0.036	/	0.016
乙酸乙酯 (mg/m ³)	1	/	<0.006	/	<0.006
	2	/	<0.006	/	<0.006
	3	/	0.053	/	<0.006
	均值	/	0.020	/	<0.006
异丙醇 (mg/m ³)	1	/	0.007	/	<0.002
	2	/	<0.002	/	<0.002
	3	/	<0.002	/	<0.002
	均值	/	0.003	/	<0.002
二硫化碳 (mg/m ³)	1	<0.50	<0.50	<0.50	<0.50
	2	<0.50	<0.50	<0.50	<0.50
	3	<0.50	<0.50	<0.50	<0.50
	最大值	<0.50	<0.50	<0.50	<0.50
乙酸丁酯 (mg/m ³)	1	/	0.011	/	0.039
	2	/	<0.005	/	<0.005
	3	/	0.010	/	<0.005
	均值	/	0.008	/	0.015
苯 (mg/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均值	/	<0.004	/	<0.004

续表 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苯 (mg/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4	/	<0.004
	3	/	0.047	/	<0.004
	均值	/	0.017	/	<0.004
乙苯 (mg/m ³)	1	/	<0.006	/	0.012
	2	/	<0.006	/	<0.006
	3	/	<0.006	/	<0.006
	均值	/	<0.006	/	0.006
邻二甲苯 (mg/m ³)	1	/	<0.004	/	0.021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均值	/	<0.004	/	0.008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1	/	<0.009	/	0.026
	2	/	<0.009	/	<0.009
	3	/	0.010	/	<0.009
	均值	/	<0.009	/	0.012
苯乙烯 (mg/m ³)	1	/	<0.004	/	0.034
	2	/	<0.004	/	<0.004
	3	/	<0.004	/	<0.004
	均值	/	<0.004	/	0.013
正庚烷 (mg/m ³)	1	/	<0.004	/	<0.004
	2	/	0.007	/	<0.004
	3	/	<0.004	/	<0.004
	均值	/	0.004	/	<0.004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6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截面积（m²）		0.2376	0.5027	0.2376	0.5027
排气流速（m/s）		21.1	11.2	21.1	10.4
排气温度（℃）		38	38	36	36
水分含量（%）		2.1	2.1	2.1	2.1
排气流量（m³/h）		1.80×10⁴	2.03×10⁴	1.80×10⁴	1.88×10⁴
标干流量（N.d.m³/h）		1.53×10⁴	1.73×10⁴	1.55×10⁴	1.61×10⁴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17.5	7.97	26.9	4.83
	2	27.3	4.32	20.0	5.15
	3	16.4	2.86	16.2	3.21
	均值	20.4	5.05	21.0	4.40
颗粒物 (mg/m³)	1	7.1	1.1	7.4	1.7
	2	5.8	1.6	8.2	1.6
	3	6.9	1.5	5.8	1.2
	均值	6.6	1.4	7.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977	309	851	269
	2	724	478	977	416
	3	1122	354	977	309
	最大量	1122	478	977	416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 1636 号 正文第 9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60001

委托日期 2024.06.2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9.10-11

采样地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4.09.10-1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09.10-13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7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吸收液	真空采气瓶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2024.09.10	多云	西风	2.2	32	100.6
2024.09.11	多云	南风	2.8	34	100.6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日期	点位	Q1 厂界西 （上风向）	Q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4.09.10	东经	121.264702	121.265303	121.265090	121.264848
	北纬	28.118418	28.118492	28.118176	28.117893
日期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4.09.11	东经	121.264689	121.264921	121.265143	121.265303
	北纬	28.118029	28.118743	28.118644	28.118492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西 (上风向)	Q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4.09.10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9	255	274	249
		2	234	249	276	255
		3	231	258	269	248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1.59	1.28	1.54	1.65
		2	1.30	1.25	1.60	1.70
		3	1.30	1.25	1.62	1.45
	二氧化硫 (mg/m^3)	1	<0.03	<0.03	<0.03	<0.03
		2	<0.03	<0.03	<0.03	<0.03
		3	<0.03	<0.03	<0.03	<0.03
		4	<0.03	<0.03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4	11
		2	12	13	12	13
		3	10	14	13	12
		4	11	13	13	12
		最大值	12	14	14	1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4.09.1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8	254	277	254
		2	231	256	267	248
		3	238	247	266	259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1.18	1.24	1.13	1.69
		2	1.12	1.24	1.26	1.63
		3	1.10	1.23	1.35	1.44
	二氧化硫 (mg/m^3)	1	<0.03	<0.03	<0.03	<0.03
		2	<0.03	<0.03	<0.03	<0.03
		3	<0.03	<0.03	<0.03	<0.03
		4	<0.03	<0.03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2	14	13	12
		2	13	11	12	14
		3	11	12	13	13
		4	11	13	11	13
		最大值	13	14	13	14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 小时浓度值)	2024.09.10	2024.09.11
厂房南门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28	1.64
		2	1.37	1.64
		3	1.31	1.34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1636号 正文第 12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60001 委托日期 2024.06.27
检测地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10-1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09.10	多云	西风	2.2
2024.09.11	多云	南风	2.8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东经	121.265090	121.264689	121.264702	121.265143
北纬	28.118176	28.118029	28.118418	28.11864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4.09.10	厂界（1#）	11:07-11:12	63
	厂界（2#）	11:15-11:20	62
	厂界（3#）	11:23-11:28	62
	厂界（4#）	11:31-11:36	63
2024.09.11	厂界（1#）	10:57-11:02	61
	厂界（2#）	11:05-11:10	63
	厂界（3#）	11:13-11:18	62
	厂界（4#）	11:21-11:26	62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1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³)	平行样结果 (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1.35	1.30	3.8	≤20	符合要求
					1.25				
					1.66	1.62	2.5	≤20	符合要求
					1.58				
					1.12	1.10	1.8	≤20	符合要求
					1.08				
					1.29	1.35	4.4	≤20	符合要求
					1.41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4	11.1	9.11	8.74	4.2	≤15	符合要求
					8.37				
					4.18	4.32	3.2	≤15	符合要求
					4.46				
					4.76	4.67	1.9	≤15	符合要求
					4.58				
					3.29	3.21	2.5	≤15	符合要求
					3.13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0.375	0.355~0.395	0.361	符合要求
						0.378	符合要求
						0.369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71.1	66.5~75.7	74.7	符合要求
				45.1	43.1~47.1	44.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0.223	0.210~0.236	0.227	符合要求
						0.222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2.98	2.79~3.09	2.98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2024.0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2024.09.11）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河

签发（授权签字人）：

日期：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1792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209-331083-07-02-4220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 (汽摩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5 分 53.643 秒 28 度 7 分 5.89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		环评单位	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1076220851U001Y			
	验收单位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A001：5000m³/h、 TA002：18000m³/h、 TA003：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076220851U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79	810		679	1350			
	化学需氧量			30			0.0204	0.0243		0.0204	0.041			
	氨氮			1.5			0.0010	0.0012		0.0010	0.002			
	废气						4.97×10 ⁷			4.97×10 ⁷				
	二硫化碳						0.017	0.030		0.017	0.045			
	VOCs						0.545	0.589		0.545	0.883	0.883		
	颗粒物						0.058	0.062		0.058	0.093			
	工业固体废物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厂房共 2 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3933.33m²，主要从事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2#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具备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能力。（未建部分设备及产能，待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8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076220851U001Y。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

设备较环评有变化，具体为：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小，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2#喷漆线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硫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

（1）涂胶废气：涂胶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硫化废气：项目硫化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设置，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涂车间整体密闭，喷漆（干式喷台）及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目前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9%~71.8%。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2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78.3%，二硫化碳进出口均未检出。D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1%~78.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6.2%~78.2%。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标准。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1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16t/a，氨氮为 0.001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43t/a，氨氮：0.0012t/a）。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a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DA00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硫化车间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c、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度气量为 $4.97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为 0.058t/a、VOCs 为 0.545t/a、二氧化硫为 0.017t/a，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062t/a、VOCs：0.589t/a、二氧化硫：0.030t/a）。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次品、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

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危废废包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目前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活性炭与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再生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

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陈明 陈石青
叶祖宝
王磊
叶左福
张智皓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1 日
合同专用章
331021020762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

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	13967660001	副厂长	332627197708091255	叶祖宝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13706826881	高工	332627196009050015	叶祖宝	专家
3	台州学院	13626652900	副教授	362421195004011031	张时松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	1358603136	高工	332627198007080108	王雪青	专家
5	浙江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801516	工程师	33102419770115855X	王雪青	检测单位
6	台州市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6600508	工程师	332627197812242658	叶天松	检测单位
7	浙江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62611082		33100319950525133X	张时松	检测单位
8						
9						
10						
11						

2025年1月21日

关于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
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索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 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相关硫化车间等附图	附图 5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 相关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我公司按照要求完善废气的 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相关 滤料、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 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 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 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 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 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 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 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 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5 号（汽摩园区内），租赁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厂房共 2 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3933.33m²，主要从事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8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076220851U001Y。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2#自动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具备年产 16.67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的生产能力。（未建设部分设备及产能，待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后，委托台州市三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次项目由我公司自行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雨水监

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随后我公司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先行项目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本竣工验收报告。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后，委托台州市三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次项目由我公司自行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雨水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随后我公司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先行项目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次竣工验收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检查各废气集气罩及管路，对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完善废水运

转 台账记录，定期核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涂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 资质第 三方检 测机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硫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喷漆、烘干 废气 (DA003)	漆雾、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 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我公司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YS001	pH、COD _{Cr} 、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41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093t/a、VOCs0.883t/a 和 CS₂0.045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CS₂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玉环上年度为达标区域，因此本项目 VOCs 实行 1:1 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883t/a，故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883 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转为正式执行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1]86号），我公司新增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约 0.72 t/a），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因其他行业排污权交易平台尚在构建中其 VOCs 总量暂不购买，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约 0.163 t/a），待以后平台建立再另行调剂或交易。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洲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汽车拉杆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定期收集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